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6〕72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12日

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以下简称《通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豫政办〔2016〕76号)和《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郑政办文〔2016〕47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清理和打击互联网金融领域违规违法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营造更加成熟、规范的行业环境,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和转型升级,结合郑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通知》、《指导意见》和《方案》要求,通过专项整治,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常市场发展方向的局面,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提高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探索建立、完善适应“新常态”下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长效监管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企业。明确各项业务合法与非

法、合规与违规的边界,守好法律和风险底线。对合法合规企业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2. 积极稳妥推进,灵活化解处置。专项整治工作要稳步推进,脚踏实地,针对不同风险领域,对症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做好风险评估,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防范处置风险的隐患。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开展整治,不搞例外。

3.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合作。按照《通知》、《指导意见》和《方案》要求,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主要风险领域开展整治,有效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活动特点,加强跨机构联合执法,共同承担整治任务,共同落实整治方案。

4. 着眼长效机制,总结整改经验。立足当前实际,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夯实成效,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领域及要求

(一)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

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二)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 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落实信息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4. 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不得开展商户资金结算、个人 POS 机收付款、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网络支付等业务。

（四）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1.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

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

2. 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监管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三、综合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及时向上级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工商部门根据上级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对含有以上字样的,专项整治期间暂停注册,情况特殊的,先经金融管理部门审核,再到工商局注册。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要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二)强化资金监测。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由金融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协调区内各金融机构,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实行举报奖励。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通过多渠道举报,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实行“重奖重罚”,由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强化正面激励;同时,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规范金融秩序。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项目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相关情况。需对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评估的,由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市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作为惩处依据。

(五)加强内控管理。由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对机构自身及其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

(六)用好技术手段。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办公室(信息中心)

等相关部门要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有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一)统筹推动。郑东新区管委会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郑东新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原则、工作制度、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确定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和规划。加强与一行三局和上级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涉及专项整治过程中一行三局职责范围的工作,积极上报,充分发挥一行三局的指导作用。对于业务嵌套关系复杂、职责难以界定的,及时上报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界定结果后由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局(办)、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开展整治。指导、协调、督促和组织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研究提出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建设意见,及时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发改统计办、处非办、农工办、经济发展局、市工商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房管分局等业务主(监)管部门,也要根据各自部门职责,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本领域省、市级专项整治方案,对郑东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典当、电子商务、拍卖、

现货交易场所、租赁业务、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活动进行摸底排查、清理整治。

(二)属地负责。各乡(镇)办事处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明确专项联系人,并向领导小组报备。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摸底排查工作,进行源头治理。对于在本地有对应监管部门的行业,要遵循相应监管部门的指导要求进行整治;对于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等在本辖区没有对应监管部门的行业,以及因业务交叉嵌套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局(办)、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排查整治。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机构,区分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分类处置,同时,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于上门举报群众,各乡(镇)办事处要妥善接待,做好登记、解释工作,安抚群众情绪并遵循“属地负责”原则先期根据举报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反馈意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要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各级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会同处非办负责对以投资理财、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等名义从事金融活动以及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发改统计办负责投资类企业(注册地在郑州、名称中含有“投资”(除投资担保)字样的企业,包括实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等

各类企业)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治。郑东房管分局、农工办、经济发展局、金融服务局、处非办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电子商务、典当、拍卖、现货交易场所、租赁、产权、股权类交易场所(中心)、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摸底排查,实施清理整治。办公室负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郑东公安分局、龙子湖公安分局、东关公安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要积极与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沟通协调,运用大数据、检索工商注册信息等技术手段,发现、搜集互联网金融企业信息,提供给相关领域牵头部门逐一核实。郑东公安分局、龙子湖公安分局、东关公安分局、处非办负责指导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信访办负责做好信访群众的信访接待、政策解释、疏导劝返等工作,指导各地排查因互联网金融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隐患,强化信访维稳工作作用,稳妥处置因互联网金融引发的聚集上访、越级上访、非正常上

访等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维稳工作。其他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 齐抓共管。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应充分掌握郑东新区或牵头领域的互联网金融活动开展情况。对于产品、业务交叉嵌套,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相关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换和业务实质认定机制,认定意见不一致的,报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并提出整治意见,必要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局(办)、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整治。整治过程中相关牵头部门确有需要获取从业机构账户数据的,各金融机构给予必要的账户查询便利。

五、把握时间节点,稳步扎实推进

(一) 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分别对本行业领域的情况进行清查,于5月27日前报郑东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7月4日前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完善本行业领域整治工作。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由郑东新区领导小组报市领导小组。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对于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马上报告领导小组。

(二) 依法实施清理整治。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

各相关单位对牵头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要坚持区别对待、差别化处置,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向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并监督其落实整改要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对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专项整治不改变、不替代对非法集资和非法交易场所的现行处置制度安排。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17日前完成。

(三)督查和评估。各有关单位要组织自查。郑东新区领导小组于2016年6月上旬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开展督查,7月底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中期评估。督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有: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摸底排查工作进展情况、清理整治效果等。对督查评估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机制。

(四)验收和总结。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形成牵头领域的整治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安排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此项工作应于2016年11月中旬前完成。

六、强化组织保障,建设长效机制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要做好组织保障,以整治作为契机,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按照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的思路,抓紧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贯穿整治工作始终。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

(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落实具体责任,积极解决问题,扎实稳妥推进。要明确负责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络人制度、阶段性联席会议制度、情况通报等制度。(5月27日前各相关单位将本单位领导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领导小组备案。)

(二)强化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互联网金融领域各项法规政策,对于互联网金融各类创新业务,及时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研究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账户的管理,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常态化监测和有效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使征信为互联网金融活动提供更好的支持。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提高安全监控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行业标准,开展风险教育,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全覆盖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注重宣传,加强引导。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上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的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要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 件

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扎实做好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吴福民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副组长:周军营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郭程明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周黎明 管委会金融服务局副局长
- 蒋琳琳 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局长
- 邢留印 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 李艳春 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局长
- 高殿有 郑东新区纪工委副书记、管委会监察审计局局长
- 张万里 郑东新区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
- 张 磊 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屈 强 管委会副调研员(负责发改统计工作)
- 朱国营 郑东新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 吴全慧 郑东新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主任
- 王晓琳 管委会法制工作办公室主任

吕庆文 祭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利刚 龙子湖街道党工委书记
郭泽强 如意湖党工委书记
马光辉 博学路党工委书记
张俊忠 商都路党工委书记
李晓伟 龙湖党工委书记
王文彬 金光路党工委书记
赵建庭 圃田乡党委书记
孙高俊 白沙镇党委书记
梅银强 杨桥党工委书记
马国彦 豫兴路党工委书记
王和平 龙源路党工委书记
郑喜四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局长
张予西 市公安局郑东分局局长
曾丰沛 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局长
毛伟民 市公安局东站分局局长
翁 波 郑东新区检察处处长
靳四梅 开发区法院院长
杨相峰 郑东新区综合审判庭审判长
郭伟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局长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原则、工作制度、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确定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和规划。加强与一行三局和上级金融管理部门

的沟通对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涉及专项整治过程中一行三局职责范围工作,积极上报,充分发挥一行三局的指导作用。对于业务嵌套关系复杂、职责难以界定的,及时上报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界定结果后,由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局(办)、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开展整治。指导、协调、督促和组织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研究提出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建设意见,及时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融服务局,负责郑东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工作。周黎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召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